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范亭河 Pham Dinh Ha

被告 源騏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欽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,299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儀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林左茹